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87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余秉真即余尚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
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約定
得刷卡記帳消費，償還消費款項，逾期則應支付遲延利息，
詎被告自99年8月間起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
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
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01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繳款資料表、
02 帳務資料表、約定條款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
03 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4 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翁挺育

13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利息(民國，新臺幣)：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629,257元，及其中146,047元自114年8月1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